

夫妻间相互扶养的那些事

“我长期患病无钱医治，丈夫却终日在外花天酒地，我能向丈夫索要医疗费用吗？”愁眉不展的宋女士提出了这样的疑问。这里涉及夫妻之间的扶养问题，且对于需要扶养的配偶，法律是禁止另一方不闻不问的。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夫妻间有相互扶养的权利与义务

【案例】

在一次骑摩托车送儿子前往村小学读书的途中，肖女士因为交通事故落下重度伤残，失去了独立生活的能力。雪上加霜的是，由于肇事者逃逸且一直未能归案，肖女士也未能获得应有的赔偿，以至于没有了生活来源。丈夫开始还能凑合着照顾肖女士，久而久之渐渐地置之不理。“这种情况下，丈夫能丢

下我不管了吗？”肖女士常常以泪洗面。

【点评】

肖女士有权要求其丈夫承担抚养义务。《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夫妻扶养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在于：以经济上相互供养、生

活上相互扶助为核心；从婚姻合法成立之时起产生，至婚姻合法终止时消灭。与之对应，当夫妻一方没有固定收入和缺乏生活来源，无独立生活能力，或因患病、年老等原因需要扶养，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扶养责任。这对于因为送儿子上学导致伤残的肖女士而言，同样不能例外。

夫妻财产协议不影响义务的履行

【案例】

赵女士与其丈夫结婚后不久，便签订了一份财产AA制协议，协议约定：婚前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婚后各自的收入归各自支配，对于家庭共同生活所需的支出一人支付一半。不过天有不测风云，2019年1月3日，感觉身体不适的赵女士去医院检查，最终被确诊为乳腺癌晚期，所有的积蓄很快为治疗疾病而告罄。万般无奈之下，赵女士只得多次和丈夫沟通交流，要

求丈夫出资为自己医治，没想到丈夫始终不理不睬，他的理由是夫妻俩曾经约定实行AA制，因此治疗疾病是赵女士个人的事，不该自己掏钱。

【点评】

丈夫必须对赵女士承担抚养义务。虽然《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但这并不能

否定夫妻之间法定的扶养义务。因为夫妻双方就婚前婚后所得的财产权利进行的约定是一种契约，而夫妻扶养义务则是基于夫妻身份关系而产生的法律规定的义务，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更何况我国现行法律也没有规定实行约定财产制的夫妻可以免除相互扶养的义务。也就是说，约定财产制与法定身份上的扶养义务是并存的，实行约定财产制的夫妻之间，法定扶养义务并不免除。

违反夫妻扶养义务应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

由于长期为家庭超负荷奔波，谢女士积劳成疾，甚至因病瘫痪。可其丈夫不仅不领情、不感恩，反而对谢女士日渐怨恶，乃至对其衣、食、住等基本生活不闻不问，面对亲人的规劝、他人的教育也置之不理。“难道我就真的拿丈夫没有办法，只能自生自灭了吗？”只能靠亲朋好友周济的谢女士，面对

如此现实，似乎万般无奈。

【点评】

谢女士可以依法维权。违反夫妻扶养义务应承担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民事责任。即需要扶养的一方有权通过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强制对方履行扶养义务。二是刑事责任。即如果夫妻一方不履行法定的扶养义务，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致使扶养权人陷入生活

无着的境地，构成遗弃罪的，可以在要求其承担扶养义务的同时，通过刑事自诉追究其刑事责任。与之对应，在谢女士因患病导致无独立生活能力，缺乏生活来源，确实需要扶养的情况下，丈夫有扶养能力却长期对谢女士不闻不问，甚至累教不改，谢女士自然有权通过采取对应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颜梅生

假扮“单身狗”

通过微信向剩女借钱是否构成诈骗？

编辑同志：

我因为年满35岁仍然未婚而被人戏称为“高级剩客”“斗战剩佛”。五个月前，我在微信上认识了陈某。陈某自我介绍是一名“单身狗”。通过视频聊天，我发现他还是一名帅哥。由于恨嫁心理作用，加之陈某甜言蜜语，我很快坠入网恋。随后陈某以老母住院等种种理由向我借钱，我有求必应，通过微信转账累计达11万元。当我拒绝再借钱并要求与陈某见面时，陈某立即将我拉黑，并将电话停机。经打听得知，陈某早有妻儿子女。请问：陈某是否构成犯罪？

读者：黄巧昕

黄巧昕读者：

陈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陈某的行为已具备该罪的构成要件：一方面，陈某具有非法占有之目的。陈某虽然是“借”，但这只是一个托词，因为其根本就没有还款的打算，否则，就不会在你拒绝再借并要求与陈某见面时，立马被陈某拉黑，且还通过将电话停机方式，让你无法找到他、联系他，其目的明显是企图无偿占有借款，而这种占有为法律所不许。另一方面，陈某已经实施诈骗行为。诈骗罪中“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实质，是指行为人所采取的手段能够让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并使被害人因此“自愿”交付财物。陈某利用微信，抓住你求偶心切的心理，假冒“单身狗”，隐瞒早有妻儿子女，利用自己的长相，让你陷入网恋、取得你的信任之后，再虚构“老母住院”等种种理由向你借款，让你因陷入错误认识而自愿将款“借出”，明显与之吻合。再一方面，陈某必须受到刑事追究。诈骗罪是一种数额型犯罪，即只有诈骗的财物“数额较大”以上才构成犯罪。就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已经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与之对应，陈某的涉案金额达11万元，当属“数额巨大”，无疑难逃罪责。

颜东岳